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风新材	股票代码	000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风塑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应林	胡坚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1000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1000号	
传真	0551-68560802	0551-68560802	
电话	0551-68560860	0551-68560860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ir@guo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四五"期间，国风新材抢抓发展窗口，乘着我国聚力发展战新产业和合肥市奋力打造"芯屏汽合"、"急终生智"战新产业链的机遇，通过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薄膜材料向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发展，从传统包装膜向高端包装膜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方向发展，公司明确向新材料产业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薄膜)产品主要分为BOPP亮光系列、BOPP消光系列、BOPP热封系列、BOPP环保预涂膜系列等。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中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电器离型保护、建筑节能等领域。

公司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产品主要分为BOPET印刷及复合膜、BOPET热封膜、BOPET烫金转移基膜、BOPET电气绝缘薄膜、BOPET热转移色带用基膜、BOPET映射膜、新能源电池集流体复合膜等。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耐高温，耐穿刺，耐摩擦，易印刷，耐化学腐蚀，阻隔性、阻湿性良好等特点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

公司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集成电路、芯片柔性封装、5G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基于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为FCCL用聚酰亚胺黄色基膜、遮蔽用聚酰亚胺黑膜、聚酰亚胺碳基膜和芯片封装用聚酰亚胺薄膜。高导热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热塑性聚酰亚胺多层复合膜产品、低价电损耗聚酰亚胺薄膜(MPI)产品、透明聚酰亚胺薄膜(CPI)产品、光敏聚酰亚胺(PSPI)光刻胶产品处于在研阶段，产品种类逐步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GL型聚酰亚胺黄膜	主要应用于FCCL基材、高端覆盖膜、电子标签基材等	具备耐高温以及优异的机械特性、电气特性、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2	GB型聚酰亚胺黑膜	主要应用于FPC的覆盖膜、黑色绝缘胶带等	具备低透光、低光泽以及优异的机械、电气、尺寸稳定等性能，是一款理想哑光 FPC 用的覆盖黑膜
3	GC型聚酰亚胺碳基膜	主要应用于石墨散热片基材	具有优异的发泡性能，是一款理想的智能消费电子用高性能散热材料
4	芯片封装用聚酰亚胺黄膜	主要应用于封装基板领域	具有超高的拉伸强度与模量，以及超低的热膨胀系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材料，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建筑装饰、户外地板、家居装饰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木塑新材料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低膨胀木塑地板	主要应用于高寒地区及温差较大地区户外地板，在北美有较大需求	产品具有较低的热膨胀系数和较高的耐磨性，适用于高寒地区及温差较大地区，具有高耐磨、防滑、耐低温、耐老化等性能
2	阻燃共挤木塑地板、墙板	主要应用于具有防火要求的场所	产品具有难燃特性，阻燃性能达到国际标准EN13501-1:2009 B级，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阻燃共挤木塑型材
3	装配式花园木塑小屋	主要用于花园工具房、室外宠物房	快速装配安装便捷，造型美观，抗强风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的配套外饰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保险杠)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造型多变，成型周期短、开发成本低、产品吸能性高。满足高弹性模量、落球冲击、耐腐蚀性、耐光老化等特性。
2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轻量化产品)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外饰件以塑代钢产品，使用于汽车主要大型主要零部件产品。	以塑代钢轻量化汽车塑料外饰件，对比钣金产品有较高的成本开发优势，在轻量化的基础上，应用高端指高模量低线性膨胀系数材料，保障产品尺寸稳定性及表面，产品注塑成型，极大的满足了车辆造型的多变及色彩的需求。(产品轻量化、低开发成本，高熔指高模量低线性膨胀系数材料，产品成型特性高)
3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新材料免喷产品)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产品成本低、颜色高亮绚丽、生产周期短。满足耐刮擦、耐光老化、耐高低温等特性
4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透光产品)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产品满足车型各种颜色需求，绚丽多彩，智能化等需求。产品组合性强，镭雕工艺满足任意发光图案需求。满足耐刮擦、耐光老化、耐高低温等特性。

(三)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均采用大型化工厂家产品，并选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功能母料。公司设立有供应链中心，对公司供应链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自主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主要产品薄膜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制造商，公司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337,700,017.96	4,070,569,925.21	6.56%	3,680,245,07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1,394,504.85	2,861,117,007.71	-2.44%	2,907,670,694.1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14,295,169.14	2,235,052,670.09	3.55%	2,460,376,5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2,502.86	-28,634,161.00	-143.49%	229,717,9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18,362.65	-45,496,835.67	-73.46%	149,893,0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55,997.96	108,560,519.02	3.59%	112,652,38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99%	-1.48%	8.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015,341.33	557,344,213.63	598,418,851.22	663,516,7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4,790.16	-17,082,242.80	-34,715,410.34	6,769,9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4,412.28	-18,521,666.88	-35,409,834.56	2,117,5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8,195.82	78,334,886.94	3,584,265.38	155,555,04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260,841,634	0	不适用	0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1.92%	17,203,495	-830,000	不适用	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1.32%	11,867,136	79,600	不适用	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67%	6,021,200	1,618,200	不适用	0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0.64%	5,743,870	787,80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54%	4,850,477	-1,378,323	不适用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46%	4,086,725	4,086,725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39%	3,500,000	-420,000	不适用	0
张明敏	境内自然人	0.36%	3,200,000	0	不适用	0
缪荣凯	境内自然人	0.32%	2,844,200	-652,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子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01,89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01,600股； 2、公司股东李国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40,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26,236股； 3、公司股东尚鹏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21,200股； 4、公司股东宋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33,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070股； 5、公司股东张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50,477股； 6、公司股东张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 7、公司股东张明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 8、公司股东缪荣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6,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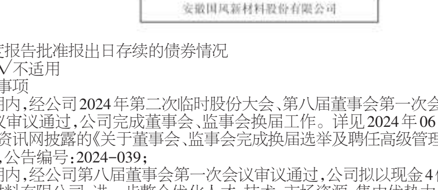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份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详见2024年0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4亿元全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人才、技术、市场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建设年产10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着力发展公司战略转型期间重点培育的光学膜材料产业。详见2024年0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46,263,796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亦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营业务分析概述、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报告期内董事履职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等章节的相关内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5-00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目标、董事及高管人员各自工作分工、任职年限、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拟发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	朱亦斌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61.55	否
	张家安	董事	男	55	现任	48.59	否
	李中亚	(股东)董事	男	34	现任	0	是
	程谦	职工董事	女	54	现任	44.32	否
	钱元美	(原)董事	女	60	离任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张家安	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8.59	否
	李丰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3.00	否
	门松涛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1.57	否
	王冲	总会计师	男	52	现任	45.87	否
	吴明辉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49.41	否
	刘振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0.59	否
	孙善卫	总工程师	男	42	现任	38.42	否
	杨应林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24.43	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亦斌、张家安、程谦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2025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额度，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风险项下的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共计6.7亿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1、成立BOPP中心，负责公司BOPP薄膜的各项生产管理工作。

2、成立BOPET中心，负责公司BOPET薄膜的各项生产管理工作。

3、成立人力资源中心，撤销人力资源部。

4、成立财务管理中心，撤销财务管理部。

其他部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做大做强聚酰亚胺产业，公司拟将聚酰亚胺分公司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出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终止对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中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建汇基金出资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出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终止对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毕功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新材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新材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日。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四楼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国风新材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终止对建汇基金出资的议案》	√

此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560860

传真：0551-68560860

联系人：胡坚

六、备查文件

1.国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风新材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深圳A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国风新材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国风新材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终止对建汇基金出资的议案》	√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9"，投票简称为"国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5-00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阅《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目标、监事会成员任职年限、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拟发放监事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阳	监事会主席	女	42	现任	44.09	否
李业林	监事	男	42	现任	10.64	否
方传领	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20.54	否
阮利	(原)监事	男	46	离任	14.99	否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阅后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出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终止对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建汇基金出资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出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终止对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6,526,541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499,965.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236,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263,242.8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3,137,351.5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62,560,200.82元，本年度使用240,577,150.7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333,549.04 元，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03,137,351.5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57,615.2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5,263,242.81元的差异金额为存款利息42,365,272.9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7年7月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0000371339666600000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58060078801400000884专项账户，批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先基材料")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0010268895066600000011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国风先基材料与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活期存款	34,333,549.0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34,333,549.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2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46.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1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80.00	13,880.00	0.00	13,892.75	100.09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是	55,646.3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变更后)	是	0.00	55,646.32	24,057.71	56,420.99	101.39			建设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26.32	69,526.32	24,057.71	70,313.74	–				
超募资金投向(无)										
合计		69,526.32	69,526.32	24,057.71	70,313.74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所投入 13.10 万元系银行利息。

附件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55,646.32	24,057.71	56,420.99	101.39			建设期	否
合计	一	55,646.32	24,057.71	56,420.99	一	一		一	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未来聚酰亚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紧抓国内聚酰亚胺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窗口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内容由总投资90,220.7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建设6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790吨，变更为总投资87,034.5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建设5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815吨；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口东北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722,502.86元，2024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99,917,152.73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0,194,649.87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0,837,180.9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18,368,116.0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7,530,935.03元。

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国风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安庆国风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先基公司")、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卓高公司")及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光电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6.7亿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方芜湖国风公司、卓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000
2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3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4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5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
6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67,000

(下转B82版)